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

統一發票推行暨「悠遊靚影 稅吸睛」租稅宣導活動

比賽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：鼓勵大眾發揮創意及運用創新概念，將使用載具儲存電子發票、統一發票兌獎 APP 及領獎資料設定、購物消費以行動支付並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、e 化繳（退）稅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重要稅政，以詼諧幽默之元素進行創意發想，透過拍照方式進行梗圖創作，幫助大眾了解重要稅制議題及使用，達到落實租稅教育，進而建構正確稅制觀念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承辦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

協辦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所屬分局及稽徵所、雲林縣稅務局

三、徵件主題：(擇 1 參加)

(一)主題 1：下載並使用「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」，運用歸戶及設定領獎資料~就可輕鬆對獎&兌獎。^{註1}

(二)主題 2：雲端發票結合行動支付，讓您想 Pay 就 Pay~獎金加碼再加碼，享有額外專屬獎樂透感~環保、自動(對)兌獎免煩惱。^{註2}

(三)主題 3：別讓權利睡著了，納保法保護您！~保護權益找→納保官!!~納保官是您最具稅務專業的好朋友。^{註3}

四、參賽資格：須上傳「『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 之登錄後畫面截圖』及『設定領獎帳戶畫面截圖』」，惟本比賽主辦單位及所屬同仁、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與本次評審委員不得參加。

五、比賽分組：

1 【專有名詞說明】

「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」：財政部新增之 APP，可用來歸戶載具、檢視發票、設定領獎資訊，如有發票中獎可直接以此 APP 兌獎。

「歸戶」：將各種載具整合到個人手機條碼，即可透過「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」顯示及管理各種載具儲存的雲端發票。

2 「行動支付」：使用行動裝置進行付款的服務，例如 Line Pay、Pi 錢包、台灣 Pay 或街口支付等。

「載具」：紀錄雲端發票的工具，例如手機條碼、悠遊卡、信用卡或各商家感應式會員卡等等。

3 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」重點為：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、落實正當法律程序、公平合理課稅、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、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。

(一)學生組：全國高中(職)以上在校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)。

(二)社會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一般社會大眾

六、活動期間：110年7月至9月15日止，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延期至110年10月12日止。

七、參賽方式：

(一)報名：一律至本活動專屬網站  (<https://contest.bhuntr.com/tw/.ydm6vze270fln9lcb/>)

登錄報名資料，並於報名截止前，依指示上傳資料及作品：

- 1.依規定將參賽作品以JPG檔案格式上傳至活動專屬網站。
- 2.另將參賽作品AI檔或SVG檔存放在網路空間後，提供網路空間路徑由承辦單位下載。
- 3.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及切結書親自簽名後拍照(或掃描)上傳至活動專屬網站。

(二)參賽作品須各填寫1張報名表，同1參賽者以3張作品為限。

(三)參賽作品於競賽期間不得自行公開。

(四)活動相關訊息、檔案可至本活動專屬網站下載及詳閱。

八、作品規格：

參賽作品須為數位檔案，以AI檔或SVG檔編輯，並轉出JPG檔格式，檔案大小必須在15MB以下且解析度須300dpi以上，並上傳繳交。

九、評選作業：

(一)評選委員：聘請相關領域專業人士及主、協辦機關人員擔任。

(二)評選作業期間：110年10月19日至10月29日。

(三)評分項目及比重：

階段	評分項目	百分比
評審	主題切合性	35%
	創意設計	35%

	表現技巧	30%
--	------	-----

十、網路票選活動：

- (一)最佳人氣獎票選：於本活動專屬網站辦理參賽作品最佳人氣獎票選活動，由民眾票選出心目中最佳的作品，並以得票數最高前3名作品獲得「最佳人氣獎」，本獎項不影響評審結果。
- (二)網路票選期間：110年10月19日至110年10月25日，每人每天在所有作品中擇一投票，投票者需登入Facebook帳戶驗證。
- (三)任何以不正當行為或利用電腦、網路漏洞進行灌票或竄改票數，或以任何其他不正當的方式意圖參與活動，若經檢舉或查證，承辦單位保有取消得獎資格及刪除灌票票數之權利，並將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(金)。

十一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獎項及得獎人數

	社會組	學生組
第一名	1	1
第二名	1	1
第三名	1	1
第四名	1	1
第五名	1	1
佳作	10	10
最佳人氣獎	3	

(二)獎金

1.社會組

獎項	名額	獎金
第一名	1	20,000
第二名	1	18,000
第三名	1	15,000
第四名	1	10,000

第五名	1	8,000
佳作	10	3,000

2. 學生組

獎項	名額	獎金
第一名	1	15,000
第二名	1	12,000
第三名	1	9,000
第四名	1	6,000
第五名	1	4,000
佳作	10	2,000

3. 網路票選人氣獎：3名，1,500元。

(三) 教師指導參賽獎勵(指導作品有得獎者)

獎項	名額	商品禮券
第一名 至 第五名	各1	1,000
佳作	10	500

(四) 前五名及佳作作品另獲獎狀1紙。

十二、得獎公告：

(一) 於 **110年11月3日** 上網公告，並由承辦單位通知得獎者領獎事宜。

(二) 得獎名單公告後，為維護中獎人權益，輔以郵寄方式(附回郵信封)寄送中獎通知，中獎人須於承辦單位通知領獎期限內，繳交已簽名的正本領據及領獎相關資料(以郵戳為憑，最後截止日如遇假日，請順延至次日)，核對資料無誤後，續辦理兌獎作業，逾期視同放棄中獎資格，獎項留供其他租稅教育或宣導活動使用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賽事分為學生組及社會組，不得跨組參賽，參賽作品須提供符合指

定條件之檔案。若不符合活動規則，將取消參賽資格，並不另行通知。另比賽作品或是參賽者資格不符，獎項得從缺或減之，不遞補。

- (二)凡學生身分參賽者報名時須仍具學生身份，於線上報名時，請同時上傳學生證及身分證之正反面照片檔以利查驗；如為應屆畢業生，於線上報名時，請同時上傳畢業證書及身分證之正反面照片檔以利查驗。社會組參賽者報名時須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，於線上報名時，請同時上傳身分證正反面之照片檔以利查驗。報名截止期限後，若發現參賽資格、報名表與繳交資料不完整，應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並取消參賽資格，不予另行通知與補件。
- (三)報名本活動請務必詳實填寫相關資料，因資料不全或錯誤導致無法聯絡或獎項無法寄送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- (四)參賽者應自行將參賽作品檔案備份，所有參賽作品一律不退回，且參賽作品限於完全未曾公開發表，亦不得於本次徵件比賽同一時期內重複參賽等公開發表行為；另參賽作品應屬個人原創且無抄襲他人等情事，如涉及違法智慧財產權或版權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；得獎作品事後經查明係抄襲他人作品者，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，所有權仍歸主/承辦單位所有。
- (五)作品使用之元素(如：相片及圖片)應具有合法授權。
- (六)上傳本活動照片與文案皆不得設有誹謗、侮辱、具威脅性、攻擊性、不雅、猥褻、不實、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其他不法之文字、圖片之內容，若有違反者，主辦及承辦單位得不經通知立即取消立即刪除照片，並取消參加本活動資格。
- (七)攝影作品若涉及著作權、肖像權等法律問題，參賽者須自行處理，與主辦單位無關；若有糾紛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入圍者取消獎項。
- (八)經網路報名後，應自行檢視有無報名成功，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及承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加本活動者所登錄之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及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本活動者亦不得因此異議。
- (九)作品上不得出現參賽者姓名、單位及任何可能影響評審公平性之文字、符號或記號。
- (十)未滿 20 歲參賽者，著作財產權同意書及切結書須經由法定代理人(家

長)同意並親自簽章。

- (十一)參賽作品如有 2 件以上，倘同時獲獎且名次為前 5 名者，取名次最佳者 1 件，各獎項如無適當作品入選，經評審委員決議，主辦及承辦單位有權從缺處理。
- (十二)參賽作品著作權歸屬主辦及承辦單位，且同意不對主辦及承辦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並得提供租稅宣導、展覽活動及複製使用，如果製作成宣導品、選刊、錄製光碟或編印，不另給酬。
- (十三)承辦單位辦理本活動，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8 條規定及特定目的（統一發票推行暨「悠遊靚影 稅吸睛」租稅宣導活動）之合理關聯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。參賽者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於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保存期間，在中華民國境內作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其所屬機關辦理活動評選、活動聯繫、租稅宣導及機會中獎獎品獎金所得扣繳等用途。參賽者得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行使權利，惟於評選及活動期間，因拒絕提供或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刪除個人資料，致影響其活動參與資格或受領獎權益，應自負責任；如提供之個人資料有錯誤缺漏或假冒情事，承辦單位得取消資格或為必要處置，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。
- (十四)各獎項獎金，依稅法規定扣繳稅款並黏貼印花稅票，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扣取及繳納補充保費。
- (十五)參賽者同意遵守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及承辦單位有權修正、補充之，並以主辦及承辦單位網站公告之內容為準。

十四、活動聯絡人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 服務管理課 鍾小姐
05-5345573 分機 408